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秀如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13號），本院受理後（原案號：112年度訴字第26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秀如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秀如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進而施用，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累犯之說明：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

01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
02 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施用毒品前科，並於民國109
04 年2月7日執行完畢，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
05 構成累犯等情，固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
06 （內容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然檢察官並未指
07 出被告有何應依累犯加重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是本院依前揭
08 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
09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0 刑，附此敘明。

11 (二)刑法第62條之適用：

12 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權
13 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最高法院
14 90年度台上字第54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即
15 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毒偵卷第13至16頁），
16 考量警方於被告供述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前，尚未發現被告
17 有持有毒品或施用毒品所用之物之情形，復無驗尿報告之存
18 在，縱警方知悉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或有疑似
19 與毒品人口密切往來，仍不足憑此逕認警方有確切之證據，
20 得以合理懷疑或已知悉被告於本案驗尿前有施用第一級毒品
21 犯行，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合於自首之要件，本
22 院審酌其有面對司法之決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23 輕其刑。

24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施以觀察、勒戒，猶未
25 能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顯示其意志力
26 不堅，亦無視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所為實不可取；
27 另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尚曾因其他施用第一、二
28 級毒品等犯行，迭經法院判決處刑及執行，有上開被告之前
29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難認素行良好；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
30 承犯行，堪認其已坦認錯誤，尚知悔悟，並考量施用毒品乃
31 具成癮性，且本質上係戕害施用者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尚

01 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兼衡被告自陳為高中
02 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自由業，家中尚有父親及2名
03 女兒，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毒偵卷第13頁、本院卷第133
04 頁），復參酌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
05 狀（本院卷第133至13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應適用之法律（程序法）：

08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
10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媛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王麗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毒偵字第213號

24 被 告 張秀如（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張秀如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29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6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
30 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07、1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施

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09年2月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112年1月5日，在雲林縣崙背鄉大有村租屋處，以海洛因摻水注射體內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1月8日11時10分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秀如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雲林縣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5 檢 察 官 李鵬程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08 書 記 官 曾子云

09 附錄所犯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